

工程建设施工合同书

工程名称：嵩县德亭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嵩县德亭镇庄科村
柴胡烟叶农事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发 包 人：嵩县德亭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河南州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嵩县德亭镇人民政府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23 日

嵩县德亭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嵩县德亭镇庄科村柴胡

烟叶农事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发包方： 嵩县德亨镇人民政府 （简称甲方）

承包方： 河南州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嵩县德亨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嵩县德亨镇庄科村柴胡烟叶农事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经过公开招标由 河南州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承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地点： 嵩县德亨镇

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嵩县德亨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嵩县德亨镇庄科村柴胡烟叶农事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主要内容为新建钢框架结构厂房一座、地上 1 层、层高 6m 总面积为 416.10m²、新建钢框架结构展厅一座、地上 1 层、层高 8.95m 总建筑面积 474.24m²、室外工程及配套安装工程等；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施工图及答疑范围（如有）内的全部内容；

三、工程造价

本工程中标价为人民币： 贰佰零叁万柒仟元整（¥2037000.00 元）。

四、付款方法

合同签订，乙方人员设备进入现场施工后，第一阶段拨付中标价的 60% 资金用于项目备料款；第二阶段该项目也可根据实

际情况按照低于工程进度 10%的比例支付工程款；第三阶段工程完工验收后，付至总中标价的 80%；最后阶段工程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金额的 100%。

五、工期与质量

经甲乙双方协商，将工期为 90 日历天，定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开工，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竣工。每延期一天扣除乙方工程款的 1%，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可根据甲乙双方工程记录顺延工期。工程质量为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六、项目经理及证件号码

项目经理姓名：杨旭

证件号码：豫 2412022202312936

七、供料方式

1、本工程所需的材料，要严格按照设计要求的类别、品种规格、质量、数量等要求，由乙方购进。

2、凡购进的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构件，均应有合格证，否则不准进入工地。

3、需要复试的材料，使用前必须经嵩县工程质量监督站实验室进行检测，只有合格的材料方可使用。

八、工程设计变更

1、本工程施工以设计图纸为准。

2、因甲方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如发生工程量的增加或需延长工期，其费用由甲方负责。

3、因乙方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和施工方法的变更或施工质量及安全事故所造成的浪费、停工、误工、返工等，所发生的

费用及延长的工期由乙方负责。

九、工程施工与质量评定

1、凡应机械施工的不应人工代替。

2、隐蔽工程施工方应提前通知甲方代表、工程监理，进行施工前检查，检查合格，双方签署隐蔽工程验收单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否则由此而引起返工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3、为了保证工程质量，施工单位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进行施工，不得擅自更改施工方案。如需变更，须经过甲方及监理同意并签字后方可施工；涉及基础、主体结构变更的，须报请原设计单位同意，以下达的变更通知为准。

4、本工程按照国家施工验收技术规范进行质量评定。

5、不同砼构件必须制作试块，按照规定做强度试验。

6、工程竣工后，双方按照工程验收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各方签署证明文件，工程交付使用。

7、工程实行终身责任制，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工程质量保修。

九、双方职责

（一）甲方

1、施工现场做到“三通一平”，甲方给乙方提供水、电源连接到，水电费用由乙方负责。

2、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做好会审纪要。

3、组建工程领导小组，派驻现场工程监理人员，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材料购置、安全保障进行监督检查及签证、

4、负责办理工程前期所需手续。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附件
4. 招标文件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施工图纸
7. 工程量清单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

合同未尽事宜，按招标文件约定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7月23日